

防虐兒會倡全面立法禁體罰



今年年初，家住屯門的5歲小女孩陳瑞臨（左）涉被虐打致死，其生父（右）及繼母被控謀殺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）防止虐待兒童會（ACA）指出熱線統計只是冰山一角，大部分虐兒個案可能都被隱藏，對兒童身心造成長遠傷害。黃翠玲說：「今年年初被揭發的致殘、致死嚴重虐兒案就是隱藏個案，沒有社工跟進。」她建議特區政府建立提前介入機制，包括全面立法禁止體罰，探訪高危家庭，設立清晰兒童心理虐待法例等。

建議推行家長教育課程

ACA 建議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，如探訪新生嬰兒家庭服務，支援新生嬰兒家長及灌輸正面管教及家居安全意識，提供支援服務予危機組群，如貧困家庭、單親/年輕母親、新來港家庭、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及家長/照顧者、有情緒困擾或濫用藥物的家長/照顧者。

ACA 強調要向公眾傳播正面教育理念，禁止以體罰方式管教兒童，指出體罰是暴力的一種，應全面立法禁止。

ACA 建議推行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，向公眾全面傳遞正面管教子女方法，設法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為性罪犯提供強制的治療服務，並推行全面性教育，預防兒童性侵犯事件發生。

ACA 亦建議檢視獨留兒童在家年齡條例、增加幼兒照顧和託管服務及設施、推廣社區教育以提高家長家居安全意識，及設立清晰的兒童心理虐待法例，推動公眾對辨識兒童心理虐待的意識，及促進多專業合作處理心理虐待個案。

訂政策需應兒童聲音

ACA 建議關注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心理影響，為兒童提供適切的輔導/治療服務，加強在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後的跟進及監察，為受虐兒童及施虐者提供深層治療服務。

兒童事務委員會需履行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精神及實踐其職能，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兒童的聲音被聆聽，意見被尊重，檢視法例和政策，評估各項政策對兒童的影響，並訂立指標及檢討成效，讓本港兒童受到保護，他們的參與和發展權利也受到保障。

ACA 並建議設立中央資料庫，統一數據、收集、分析及發放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發展情況的資訊，投放資源於定期及深入的研究，掌握現況及趨勢，探討預防暴力對待兒童的方向，及在社區推廣保護兒童政策，營造兒童安全和友善的環境。

Reference: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8/11/21/HK1811210016.htm>